

# 驻马店市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2 条，主要涉及林业动态、政策法规、生态建设、资源保护、文明单位建设、党建工作等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92 条，通过市林业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56 条，通过向省内、省外媒体平台投稿公开林业动态信息 37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对拟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在公开前先经有关领导审核确认，确保不出现错误；二是及时通过官网公开审核过的政务信息，确保时效性；三是依托山鹰网站监测平台，对官网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及信息规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政府部门工作宣传力度，在局门户网站规范开设多个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最新政务信息。

### （五）监督保障：

市林业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责任。一是实行目标管理。将林业信息化建设和林业信息发布工作列入了各县市区林业局和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的年度责任目标，并以市林业局文件下发执行。二是严格进行考核。按照《驻马店市林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列入年底评先的条件，严格奖惩。三是切实加强督导。分季度对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工作进行通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9.9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部分不足：一是发布形式较为单一，如政策解读形式上缺乏多样性。二是网络问政扩大参与度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机关各科室的协调合作还需进一步有效落实落细。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聚焦林业职能和生态环境保护，采取图表解读、漫画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增强政策传播力、影响力。二是做好民意信息收集，利用好网民留言咨询系统，完善“调查征集”栏目功能，做好重大决策的意见征集工作。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根据科室职能，对各类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酌情设置考核目标，加强部门间的衔接与协调，确保及时、有序推进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